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3/0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日	105	偵	877	竊盜	頭份分局	黃○慶	追加起訴
水	105	偵	105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李○騰	起訴
水	104	毒偵	1366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黃○星	不起訴處分
水	105	毒偵	2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劉○豫	不起訴處分
水	105	毒偵	153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賴○哲	起訴
宇	105	偵	989	竊盜	竹南分局	田○貴	起訴
宇	105	偵	989	竊盜	竹南分局	鍾○明	起訴
宇	105	偵	989	竊盜	竹南分局	陳○榮	起訴
宙	105	偵	581	肇事逃逸	苗栗分局	徐○育	不起訴,緩起訴處分
金	105	偵	52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慶	起訴
金	104	毒偵	383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葉○宏	不起訴處分
金	104	毒偵	737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葉○宏	不起訴處分
金	105	偵	99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江○鈺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5	偵	105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練○聖	起訴
金	105	偵	629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張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5	偵	746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彭○貴	起訴
金	105	偵	85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莫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5	偵	86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邱○光	起訴
金	105	毒偵	157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吳○達	起訴
金	105	毒偵	144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戴○鈴	起訴
金	105	毒偵	152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陳○洲	起訴
金	105	毒偵	185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劉○正	起訴
金	105	毒偵	190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羅○玉	起訴
金	105	毒偵	117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吳○晏	起訴
金	105	毒偵	59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湯○光	起訴
金	105	毒偵	63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根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5	毒偵	89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陳○達	起訴
金	105	毒偵	95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彭○邦	起訴
金	105	毒偵	169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黎○東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5	毒偵	198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陳○臺	起訴
律	105	偵	920	竊盜	苗栗分局	張○仁	起訴
律	105	偵	962	竊盜	通霄分局	張○仁	起訴
律	105	偵	962	竊盜	通霄分局	黃○吉	起訴
律	104	偵	5673	竊盜	臺灣高檢	黃○吉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4775	竊盜	臺灣高檢	張○仁	起訴
修	104	偵	5619	妨害自由	頭份分局	謝○芑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4	偵	5619	妨害自由	頭份分局	黃○蓮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4	毒偵	1355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廖○駿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偵	619	竊盜	苗栗分局	傅○兆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5	偵	640	竊盜	苗栗分局	林○源	起訴
修	105	毒偵	232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邱○治	起訴
修	105	撤緩偵	1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張○鑫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5	毒偵	107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蔡○強	起訴
修	105	毒偵	129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陳○吉	起訴
修	105	毒偵	194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張○立	起訴
修	105	毒偵	195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陳○吉	起訴
修	105	毒偵	168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杜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5	毒偵	51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張○寶	起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3/0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家	105	調偵	53	駕駛業務傷害	苗栗頭份市所	李○朋	不起訴處分
家	105	毒偵	182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吳○松	起訴
家	105	偵	594	詐欺	頭份分局	張○雄	不起訴處分
家	104	毒偵	1647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張○祺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5	偵	116	著作權法	三民一局	池○啟	不起訴處分
家	104	毒偵	1240	毒品防制條例	中高分檢	張○仁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5449	傷害	竹南分局	林○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緝	15	侵占	頭份分局	陳○雄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緝	43	強制猥褻	豐原分局	林○忠	起訴
恭	105	調偵	42	肇事逃逸	苗栗後龍鎮所	劉○將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1034	非駕業務傷害	竹南分局	陳○文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3569	詐欺	頭份分局	朱○貞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624	妨害自由	頭份分局	黃○源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